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李兰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李兰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48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依法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54000元(2024.1-2024.12)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个月经济补偿金18000元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交12个月，五险一金，共6000元(2024.1-2024.12)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0月18日

